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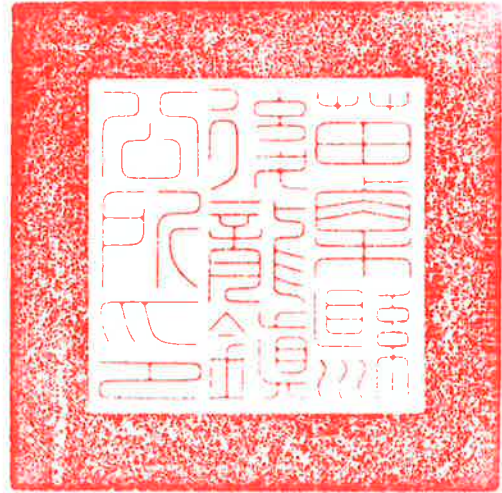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後鎮殯管字第115000363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115年聚福堂暨聚善堂納骨塔清明春祭法會謹訂於115年4月5日(農曆2月18日)星期日上午9時舉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配合民眾祭祖需求，於納骨塔前廣場設有棚架及供桌，法會期間塔內禁止持香祭拜、供品請置於戶外祭拜區。
- 二、因祭祀人潮眾多，納骨塔周邊及停車場進行車輛管制，建請民眾利用平日分批(流)前往祭祀。
- 三、另因金爐空間有限，請將金紙集中由本所統一焚燒處理。

鎮長 謝清輝